

债券代码：112422.SZ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因“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债券”或“16飞马债”）的发行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飞马国际”）出现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逾期债务诉讼、主体评级下调、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控股股东债务违约等重大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16飞马债”的偿债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为保证“16飞马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召集“16飞马债”持有人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5日以公告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
- 5、会议主持人：陈定。
-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6飞马债”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有 17 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3,850,000 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7.00%。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该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7 名，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3,850,000 张，其中同意票

为 3,850,00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0.00%。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该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7 名，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3,850,000 张，其中同意票为 3,850,00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0.00%。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发行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该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17 名，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 3,850,000 张，其中同意票为 3,850,00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100.00%；反对票为 0 张，占参加本议

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0.00%；弃权票为 0 张，占参加本议案表决债券张数的 0.00%。

根据投票结果，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要求担保人书面回复并公开披露对提前兑付“16飞马债”本息的意见及落实安排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关于“16 飞马债”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